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建設專案小組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使各項工程之建設進行順利，並具有優良的工程品質，特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工程建設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賦予其研究，規劃與設計工作，並具有推動及工程品質管制之功能，務使學校有限的資源及人力，能發揮最高之經濟效益。

第二條 組織：

本小組由校長兼召集人，總務長、會計主任、土木系主任、空間設計系主任及營繕組長等為當然成員。另於各單項重大工程設執行秘書一人，監工小組若干人，設計人員若干人。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或由校長遴選具有專長及經驗的教師兼任，監工小組成員由相關系所主任推薦具有專長及經驗的教師經校長遴選兼任之。不必申請建築執照之雜項工程設計人員，由校長遴選具有專長及經驗的教師兼任。若需申請建築執照之工程，則依有關規定遴選建築師。

第三條 職責：

一、召集人：

1. 審核工程建設之計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工程事宜，並交付執行。
2. 於工程會議中，宣示決策，並作有關爭議性問題的裁示。
3. 專案小組成員的指派及相關任務之分配，以推動整體工程之順利運作。

二、執行秘書：

1. 承召集人之任務交付，執行工作，並定期回報各項工作之進度及問題。
2. 就該工程之相關問題與各部門主動連繫，建立工作執行之共同原則。
3. 視工程需要，召開工程臨時會議，以解決突發或緊迫之問題。
4. 統籌協調監工小組成員之意見，並做現場任務之調配或雜務之處置工作，使監工小組順暢運作。

三、總務處：實質工程之總執行單位。

1. 處理與建築師之簽約事宜。
2. 執行與設計單位之溝通、變更或修改之工作。

3. 提供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資料。
4. 參與預算之編審工作。
5. 執行工程發包及簽約事宜。
6. 與學校監工小組成員進行任務及時間的調配。
7. 工程進度之掌控與承造廠商之協調。
8. 工程會議之召開與通知。
9. 各項工程款請領檢核手續。
10. 執行工程驗收之工作。
11. 各項工程品管文件、證物、資料之保管，具列各項工程品質管制專案報告書。
12. 會同廠商進行各項材料試驗，並做確認之工作。

四、會計室：

1. 提供預算之編列資料，以作為工程規模及分期之參考。
2. 審核各項工程款之請領及發放。
3. 參與工程發包之工作。
4. 參與工程驗收之工作。
5. 參與有關之工程會議。

五、土木系：

1. 協助提供工程設計與規劃之構想及基本圖說。
2. 協助工程估算與預算書編列。
3. 指派監工小組成員，協助工程之監督。
4. 必要時列席工程會議。
5. 協助工程驗收與諮詢工作。
6. 提供各項材料之檢驗資料或諮詢。

六、監工小組：

所有小組成員接受執行秘書之督導於工程進行階段，皆需參加有關之工程會議，並做必要之建言。

1. 模板監工：需對現場作業進行下列重點之查核：
 - (1) 模板材料之檢查，是否有損傷或缺陷。
 - (2) 模板內面之凹凸、粗糙程度及剝離劑之塗佈情形。

- (3) 模板各種材料之尺寸及規格是否符合設計或施工圖之要求。
- (4) 模板及支撐設施之強度的查核。
- (5) 模板安裝連結程度之確認。
- (6) 模板內部清掃狀況之查核。
- (7) 澆置混凝土時，是否有熟練工人在現場注意支撐的穩定或因振動產生爆裂的問題，以做即時的補救措施。

2. 鋼筋監工：需對現場作業進行下列重點之查核：

- (1) 注意鋼筋之尺寸及支數有無錯誤或遺漏。
- (2) 鋼筋擺設之位置是否正確，保護層之厚度是否足夠。
- (3) 疊紮長度是否足夠？捆紮是否堅牢？
- (4) 鋼筋接合方式是否與設計相同？（搭接或焊接）
- (5) 箍筋間距是否依式排列？水電管路已否裝置？
- (6) 開口處之補強筋及負力矩處之加鐵有無設置？
- (7) 會同廠商進行鋼筋材料之強度試驗，並做確認之簽認。
- (8) 鋼筋擺設捆紮、接合後，應即刻拍照存證。

3. 混凝土監工：需對混凝土品質進行下列重點查核：

- (1) 混凝土稠度是否適宜，必要時需做坍度試驗加以確認。
- (2) 預拌混凝土從出廠至工地之時間，需加以查核，如超過規定時間，不得使用，請廠商退回。
- (3) 現場澆置混凝土時，不得讓廠商藉機加水，影響混凝土強度。
- (4) 按契約規定，抽樣做足夠數量之試體，並簽字確認。
- (5) 現場澆置混凝土時，須要求廠商使用震動器，以免發生蜂窩現象。（注意震動之時間與方式）。
- (6) 混凝土澆置完畢後，要求廠商按規定水分保養時間，以維持混凝土應有之強度。
- (7) 灌漿工程拆模後，柱面及牆面應即刻拍照存證。
- (8) 牆面平整度及垂直度之管制。

4. 鋼骨結構監工：需對鋼骨之架設組立進行下列重點查核：

- (1) 各部位之鋼骨構材的尺寸、樣式是否符合？
- (2) 鋼材之種別、規格及使用部位之檢查。

- (3) 不同構材之間的接合方式及接合材料（铆釘、螺栓或焊材）的檢查與試驗。
- (4) 防銹工法的種類及防銹材料的檢驗。
- (5) 各接合點之施工精確度的檢查與確認。
- (6) 防火披覆工法與材料的檢查與確認。

5. 裝修工程監工：需對現場作業進行下列重點查核：

- (1) 協助檢查各裝修工程項目之材料規格、尺寸、品牌、數量是否符合？
- (2) 檢查各裝修工程之施工程序與施工品質是否符合圖說規範。
- (3) 協助督導工地環境之清潔維護與安全管理。

6. 水電監工：

(1) 一般檢查：

- ① 裝置與設計圖是否相符。
- ② 導線連接及線端出口有無按規定處理。
- ③ 內線器材有無採用內銷檢驗合格標誌。
- ④ 各項器材設備附件是否與設計圖相符。
- ⑤ 開關箱、電表裝置高度是否適當。

(2) 暗管檢查：

- ① 線管及配件是否符合規定。
- ② 線管對管連接是否符合規定。
- ③ 線管對配件之連接。
- ④ 塑膠管之連接有無使用伸縮接頭。
- ⑤ 線管之彎曲是否符合規定。
- ⑥ 導線管中之線徑是否符合規定。
- ⑦ 金屬管及配件、彎頭是否符合規定。
- ⑧ 金屬管及配件彎頭有無施行接地及緊密啣接。

(3) 用電設備檢驗：

- ① 線路絕緣電阻測定。
- ② 接地電阻測定。
- ③ 加壓試驗及用電設備出廠報告之查驗。
- ④ 開關及保護設備以上重要設備裝置及標誌之核對。

(4) 其 他：

混凝土灌漿前之暗管中間檢查不符規定，應通知承裝商修改，未修改前，不得灌漿。

第 四 條 待 遇：

本小組當然成員均為無給職。兼任人員於工作時間，得按下列標準支給工作津貼：

- (一) 兼執行秘書：每週支給四節鐘點費（依職別）。
- (二) 監工小組：每人每週支給二節鐘點費（依職別）。
- (三) 設計人員：不必申請建築執照之雜項工程，視所設計工程內容，以工程費之0.5%—1%支給設計費，若須申請建築執照之工程，則委託建築師設計，並依有關法令規定，協議支給設計費。
- (四) 灌漿工程施工時，相關人員必須臨場督導，若超出上班時間，由總務處準備餐飲，配合施工進度供應相關人員食用。
- (五) 灌漿工程施時，總務處人員，如須臨場督導，若超出上班時間發給加班費，每小時一六〇元。

第 五 條：專案小組任務完成後，必須提出書面報告二份，以為經驗傳承之參考，報告呈請校長核可，一份呈報董事會核備，即予解散。

第 六 條：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有關章則或辦法辦理。

第 七 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同。